

94 年度第 3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副總經理三桂（林經理金龍代）

紀錄：甯素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 9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加強感控」實施方案評量結果
與住院醫療費用加成比率案。

結論：

1. 94 年 2 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加強感控」實施方案評量方式，是否為現行適用之方式，請疾病管制局再予確認。
2. 93、94 年有關加強感控相關會議資料、紀錄及決議，請醫務管理處彙總，供委員參考。
3. 對於 94 年感控評量給予住院加成之預算如有疑義，建請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議報告或討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關於重新調整外科系論病例計酬項目支付點數乙案，提

請討論。

結論：

1. 原提案單位撤案。
2. 本案請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論病例計酬通則規定辦理。

提案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醫院實施住院單一劑量藥事服務作業之規定，移列至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案。

結論：本案因委員對各層級院所醫事人力設置標準有爭議，不贊成移列至支付標準，並請健保局回報行政院衛生署參考。

提案三：有關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八部特殊材料（以下簡稱支付標準第八部）納入給付之程序問題乙案，請討論。

結論：本案採行第二項方案，對於特材專家小組研議新增特材之收載項目，由本會議授權「全民健康保險特材作業要點審議工作專案小組」進行討論納入給付事宜，並請藥材小組召集專案小組，進行運作。

伍、臨時討論事項(提案一及提案二併案討論)

提案一：在同一醫院總額支付制度下，建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七部「論病例計酬」各層級支付點數應

相同，提請討論。

提案二：在同一醫院總額支付制度下，建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一章基本診療之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及第六節，應秉照同工同酬同一點數調整，提請討論。

結論：

1. 因各級醫院成本結構不同且涉及支付標準之整體適用範圍，此二案先暫予保留，並視嗣後相關醫療費用協定情形再議。
2. 委員建議現行醫院評鑑規定當年參加評鑑之醫院院長應仍可擔任醫院評鑑委員乙事，請健保局函送請醫策會參考。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